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586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債 務 人 邱創祺即邱彥騰即邱創祺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復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保險投保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，聲請時並未指明債務人有何於本院轄區內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查債務人現設籍於「彰化縣」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正諭